

绥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uiy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 4 期 总第 54 期

目 录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贵州绥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绥府办发〔2022〕14 号)(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绥府办发〔2022〕15 号)(1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2〕58 号)(3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2〕61 号)(36)

【 县 政 府 人 事 任 免 】

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2〕16 号)(50)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明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绥府任〔2022〕17 号)(51)

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绥府任〔2022〕18 号)(51)

县人民政府关于蔡鑫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2〕19 号)(52)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2〕20 号)(5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健康贵州绥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绥府办发〔2022〕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宽阔水保护区：

《健康贵州绥阳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11 月 2 日

健康贵州绥阳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贵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30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贵州遵义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府办发〔2021〕12 号）精神，加快推进健康贵州绥阳行动，推进健康绥阳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深入推进健康绥阳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卫生健康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底，健康促进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多层次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传染病和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健康

生活加快普及，健康环境基本形成，健康素养稳步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提升至全市平均水平，或高于当年全省平均水平。

到 2030 年，健康促进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康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影响健康的主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健康生活全面普及，健康环境不断优化，健康公平持续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建立完善健康知识和技能信息发布制度。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健康促进，规范健康教育，传播健康知识，普及健康生活。建立健康教育与健康知识普及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大力推进健康村（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等健康细胞建设，开展健康县、健康乡镇建设和脱贫地区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实施家庭健康包入户行动，全面落实“一家一个明白人”“一家一份健康包”“一家一册健康书”“一人一张健康处方”。开展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健康教育，做好“健康知识进万家”试点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健康养生、祛病强身中医药文化。推动开展优质健康科普栏目和“互联网+健康科普”。2022 年至 2030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19%和 30%。（**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直属机关工委、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经贸局、县文化旅游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团县委、县计生协会、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合理膳食知识和理念，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加强营养指导与干预，在单位食堂、餐饮行业推广控制油盐、健康菜谱等干预措施，推行营养师制度。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推动落实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带量食谱。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工作，逐步推进二级甲等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儿童营养门诊建设。创建和评估一批营养健康食堂并授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进行监督管理。倡导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的“三减三健”营养科普行动。2022 年至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

率分别低于 7%和 5%。(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民营养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全面倡导全民健身理念，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扩大开放时间。推广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和中医传统运动。实施特殊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2022 年至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和 92.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6%及以上和 45%及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4.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科普宣教。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同重点人群心理服务工作，加强公众心理问题的预防和干预，降低心理问题发生率。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拓宽培养渠道，持续提高全县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心理健康基线水平调查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团县委、县残联、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5. 实施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对吸烟和二手烟暴露严重危害的认识。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控烟网络，净化学校无烟环境。开展控烟健康教育进机关、进医院、进学校活动，全面巩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成果，推进无烟企事业单位建设。开展无烟示范场所建设，加大控烟监管力度，逐步完善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控烟机制。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2022 年至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相关工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宽阔水保护区、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6.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加快推动全县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支撑和推进区域“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服务行为，保障信息

安全。建立健全面向公众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方式，充实服务内涵，提升便民惠民水平。2022 年至 2030 年，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基层群众远程医疗就诊率分别达到 20%及以上和 40%及以上，“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100%。**(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7.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公共安全环境建设，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防护和应对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健康县、健康乡镇、健康村（社区）、健康学校、健康机关、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建设，健全社区健康公约和健康守则等行为规范。2022 年至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8.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母婴安全行动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健全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产、儿科建设，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推行婚育健康教育“一站式”服务，优化生育全程服务，为妇女儿童提供连续、综合、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干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2022 年至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4.5‰及以下和 3.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5/10 万及以下和 12/10 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街道〉)**

9.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学校医务室，完善人员和设备的标准化配备。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按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鼓励学生参加体育锻炼，落实近视综合防控措施，促进学生健康习惯养成，有效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

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2022 年至 203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和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发展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普及老年健康知识，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健康指导服务，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及提供健康体检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家庭病床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发展康养产业，推进健康医疗与养生、养老、体育、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医保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11.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职业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规范职业病鉴定管理，健全职业病健康检查和诊断机构，完善用人单位职工健康管理制度，加强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落实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2022 年至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12. 实施山地紧急医学救援行动。完善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全县紧急医学救援统一集中指挥调度平台。实施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行动，提高公民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增强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公共场所智慧卫生急救站建设。夯实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建设，完善应急救援工作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培

训演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全面提升山地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水平。2022 年至 2030 年,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报告率、报告及时率、处置及时率均达到 100%,并持续保持;公民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普及率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50%及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街道〉)

(三) 防控重大疾病

13.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全民自救互救知识,推动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检测,落实心脑血管事件登记报告制度,提供心脑血管疾病综合干预服务。倡导 18 岁以上成年人及高危人群定期监测血压、血糖、血脂,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规范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管理,培养心脑血管疾病患者自我健康管理的习惯和技能。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标准化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43.1/10 万及以下和 216.1/10 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14.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大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知识宣传,引导重点人群早防、早诊、早治。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推动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设备,提高肺功能检查能力。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探索开展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2022 年至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15.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提高糖尿病知识知晓率,引导居民关注血糖水平,降低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开展糖尿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倡导合理膳食和适量运动,加强糖尿病患者自主管理。规范糖尿病诊断、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基层医疗机构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落实糖尿病治疗相关医保政策。2022 年至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及以上和 70%及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医保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16.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制定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推进癌症筛查，探索建立癌症早诊早治长效机制。落实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加强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营养和心理支持，推进安宁疗护。完善癌症防治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2022 年至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17.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健全重大疾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动员全社会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引导接种二类疫苗，提升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水平，完善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和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推进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精准防控，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开展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降低流行区域人群感染率。加强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砷)中毒、氟骨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防治。2022 年至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疾控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健康贵州绥阳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由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共同牵头，负责健康贵州绥阳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政策措施，会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难点问题，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贵州绥阳行动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全社会对健康贵州绥阳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不断培育“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引导群众自觉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 动员社会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

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贵州绥阳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社区(村)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参与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四)健全支撑体系。根据健康贵州绥阳行动重点任务安排，牵头单位、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组建相关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实施和监测工作。从相关领域遴选专家，成立县级健康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加强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信息支撑，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建设，实现健康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五)开展监测评估。县推进委员会设立 17 个专项行动工作组（即每一个专项行动为一个工作组），围绕行动提出的目标指标和举措，健全指标体系，分别制定 17 个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后期统一印发），对主要倡导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六)建立考评机制。在县推进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县推进办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责任单位每半年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牵头单位汇总形成专项行动推进情况报送市推进办。结合我县实际，针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制定考核办法，对约束性指标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街道)、相关责任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及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探索建立第三方考核评价机制，推进考评工作科学化。

附件：1. 健康贵州绥阳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2. 健康贵州绥阳行动主要考核指标

附件 1

健康贵州绥阳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及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

- 主 任：肖 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主任：李晓海 县政府办副主任
- 敖 刚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杜远东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委 员：朱富刚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杨 建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杨文勇 县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 伍德梅 县委网信办主任
- 李珊珊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方 炯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郭文锭 县教育体育局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 徐 林 县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谌业明 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
- 张 瑶 县民政局副局长
- 古兴桥 县司法局副局长
- 程爱妮 县财政局副局长
- 袁 焱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石朝江 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 王 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磊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 飞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锐 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张文俊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梁玉毅 县应急局副局长
 王 琼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 毅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蒲学明 县医保局副局长
 蔡 鑫 县林业局副局长
 陈 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黄喜雄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副局长
 王 艺 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丽娟 县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薛春超 团县委副书记
 湛业娜 县妇联副主席
 王 舰 县科协副主席
 曾宪益 县残联副理事长
 梁建平 县红十字会秘书长
 张开杰 县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
 谭建波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郑明伟 县烟草专卖局纪检组长

相关领域专家、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李晓海(兼)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德琴 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二、主要职责

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健康贵州遵义行动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健康贵州绥阳行动相关工作。根据省、市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同时，根据市的指导性意见，适时调整行动指标、行动内容。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县政府办：印发健康贵州绥阳行动实施方案，将健康贵州绥阳行动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按要求召开领导协调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监督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健康贵州绥阳行动的宣传工作，大力倡导“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提高全民对健康绥阳建设的认识，为健康贵州绥阳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每年组织开展 3 次以上的媒体培训或媒体交流，重点倡导健康促进工作新理念和宣传成员单位出台的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宣传重点工作以及行动成效；加强对各种新闻媒体宣传的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结合我县实际，将健康贵州绥阳行动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将健康融入机关、企业、学校、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策策略，谋划、储备、立项一批推进健康贵州绥阳行动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的行动推进实施方案，与县卫生健康局共同组织开展督导考核；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进校园”工作，抓好健康学校建设工作。

1. 把健康教育纳入全县所有中小学校课程计划，配备专（兼）职教师，开设健康教育课，落实每学期 4 课时健康教育，开展学生健康教育考试或测评；

2. 在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实行全面禁烟，创建无烟学校；

3. 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健康网络；

4. 按照《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和《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指标体系》，全县 50% 的中小学校要达到健康学校标准（其中县城区中小学健康学校建设达 100%）；

5. 制定中长期全民健身发展规划，提供数量足够的全民健身器材；
6. 积极引导广大居民参加体育锻炼；
7. 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巩固工作。

县经贸局：负责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健康企业创建（巩固）工作，按照《创建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标准》，对照《健康促进企业评价体系》，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健康促进企业标准；协同县市场监管局抓好全县所有食品和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测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与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组织开展并监管好食品和餐饮行业的禁烟工作；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巩固工作。

县公安局：按照健康促进基线调查要求，提供相关人口出生、死亡等数据；牵头吸毒人员等重点人群管理、关爱帮扶及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民政局：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对申请登记的健康领域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登记。推进医养融合，开展健康养老服务；加强社区健康和养老服务建设。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司法局：牵头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摸底排查、分类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巩固工作。

县财政局：将健康贵州绥阳行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推进所需经费，对相关项目经费、工作经费进行监督管理；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将健康融入政策策略，提出保障群众健康政策性措施；做好健康促进工作的宣传，将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率。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巩固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健康促进政策融入城镇规划建设中，确保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负责对辖区内的在建工地流动人口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抓好本单位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在车站、公共交通工具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和电子显示屏，并定

期更新内容。公共交通工具内全面禁止吸烟标识，创建无烟环境。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水务局：将健康促进政策融入水务工程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城乡饮用水工程，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饮用水，确保居民饮用水达标率 100%，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巩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畜、禽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与卫健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 $\geq 8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60\%$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工作（农村自宰自食的除外）；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巩固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全县“应急广播”建设及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用好用活“应急广播”，向广大群众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做好本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健康机关巩固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与牵头单位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年度推进计划；建立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向县推进委员会提议，组织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召开推进会、调度会；统筹开展健康县及健康乡镇、健康村（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工作；将 17 个专项行动涉及卫健系统的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职能股室；做好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在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服务和咨询，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产业；加强医疗急救和卫生应急工作；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为住院老人提供全程健康管理；开展 15 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率监测；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推行全面禁烟，组织督导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餐厅创建活动，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加强职业卫生防护和管理，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在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工作，全县 40%的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健康促进医院标准；协调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负责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负责

对乡镇（街道）相关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慢病管理等业务工作的一级培训；抓好本单位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单位）巩固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加强饮用水源、空气质量的监测和保护，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和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防护和应对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负责做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参与研究解决影响公众健康问题的政策和策略；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全县所有食品和餐饮行业的监测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与县经贸局共同组织开展并监管好食品和餐饮行业的禁烟工作；负责做好本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农村困难群众营养干预工作；摸准脱贫攻坚重点帮扶对象重大疾病发生、治疗及救助政策落实情况；抓好本单位健康机关建设工作。

县医保局：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完善癌症防治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完善落实糖尿病治疗相关医保政策；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林业局：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打击捕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加强林业发展工作，为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创建条件；抓好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组织定期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企事业单位职工集体性健身运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组织开展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间操活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倡导建立“健康加油站”，定期开展自我体检，掌握自身健康状况；抓好本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妇联：保护妇女儿童的健康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厨艺大赛，宣传合理膳食，推动家庭成员熟悉和掌握低盐烹饪技能，参与“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并收集相关资料；抓好本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团县委:负责在青少年中倡导卫生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少年积极参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志愿者活动;抓好本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残联:向各类特殊人群广泛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倡导健康生活,提倡人们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有效降低和控制慢性病的发生;做好残疾人群医疗救助,提高残疾人群医疗保障水平;抓好本单位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县红十字会:牵头完善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全县紧急医学救援统一集中指挥调度平台;实施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行动,提高公民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增强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公共场所智慧卫生急救站建设。夯实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建设,完善应急救援工作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演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全面提升山地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水平。

县计生协会:推进“健康教育进万家”活动。

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主动与县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对接协调,做好健康贵州绥阳行动在本乡镇(街道)的落实。

未载明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相关业务职责,抓好健康贵州绥阳行动工作在本系统、本部门的落实。

三、其他事项

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生运动有关工作衔接。办公室主任由张文俊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县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县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县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 17 个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健康贵州遵义行动的具体实施和技术支持。

附件 2

健康贵州绥阳行动主要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0 年)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牵头单位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77	79	县卫生健康局
2*	婴儿死亡率 (‰)	3.95	≤7.5	≤5	县卫生健康局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90	≤9.5	≤6	县卫生健康局
4*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13.76	≤18	≤12	县卫生健康局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85	≥90	≥92.2	县教育体育局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8.95	≥19	≥30	县卫生健康局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36	≥45	县教育体育局
8*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	——	≤15.9	≤13	县卫生健康局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87	2.9	3.3	县卫生健康局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26 左右	25 左右	县卫生健康局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实现	县卫生健康局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实现	县卫生健康局
13*	产前筛查率 (%)	85.56	≥70	≥80	县卫生健康局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77	≥98	≥98	县卫生健康局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	≥80	≥90	县卫生健康局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	≥50	≥60	县教育体育局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县教育体育局
18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县教育体育局
19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	接近 100	100	100	县教育体育局
20*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小时)	——	≥1	≥1	县教育体育局
21*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70	≥90	县教育体育局
22*	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比例 (%)	——	≥80	≥90	县教育体育局
23*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县卫生健康局
24*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50	≥90	县卫生健康局
25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	——	≥75	≥100	县卫生健康局
26*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6.25	≥60	≥70	县卫生健康局
27*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9.05	≥60	≥70	县卫生健康局
28*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98.44 ; 68.42	100; 70	100; 80	县卫生健康局
29*	以乡镇 (街道)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90	>90	县卫生健康局

备注：序号后标注“*”的为国家考核指标，未标注“*”的为省考核指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绥府办发〔202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部门：

按照《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2〕15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遵府办发〔2022〕1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任务基数

我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数为 477500 人，各乡镇（街道）任务数详见附件 1。根据工作安排，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需完成任务数的 50%；12 月 31 日前需完成任务数的 80%；2023 年 1 月 31 日前需完成任务数的 90%；2023 年 2 月 28 日前需完成任务数的 98%；2023 年 3 月 10 前需完成任务数的 100%。

（二）筹资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规定，2023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筹资不低于 960 元/人。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 350 元/人，各级财政补助不低于 610 元/人。同时，按照要求，中央及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包括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应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要全部拨付至统筹地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三）落实参保资助责任

2023 年度具体参保资助对象及标准。

1. 定额资助对象

（1）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按每人 175 元予以资助；

（2）稳定脱贫人口（脱贫人口中未纳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范围的为稳定脱贫人口）按每人 120 元予以资助；

(3)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中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重度残疾人按每人 105 元予以资助。

2. 全额资助对象

(1)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承担；

(2) 计生“两户”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以上资助对象以外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其资助标准由各地根据中央和省的政策文件结合实际进行明确。

(四) 征缴时限

2023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采用集中征缴为主、零星缴费为辅的征缴方式，征缴期分为集中征缴期和零星征缴期。

1. 集中征缴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零星征缴期

(1) 普通群众：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 特定群体（退役军人及无工作配偶、职工医保转居民医保人员）及特殊困难人员：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新生儿：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只征收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至缴费之日止未满 90 天的新生儿）。

(五) 缴费标准及待遇权益

1. 集中征缴期内，普通群众按 350 元/人标准参保缴费；定额资助对象只需缴纳政府资助后剩余的应由个人自缴部分费用；全额资助对象个人不缴费。集中征缴期内参保缴费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2. 零星征缴期内，普通群众按 960 元/人标准参保缴费，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特殊困难人员按 350 元/人的标准参保缴费，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3. 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军人退出现役当年随军未就业配偶，参加居民医保实行全年动态参保，缴费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按 350 元/人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在集中征缴期缴费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在零星征缴期缴费的，从缴

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4. 新生儿出生当年实行 90 日动态参保政策。零星征缴期参保缴费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按 350 元/人缴纳参保费用，使用户籍登记信息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对未使用户籍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缴费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在监护人完善其身份信息后，可纳入医保报销；出生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 90 日）参保缴费的，按 960 元/人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5. 职工医保转居民医保人员，实行 90 日动态参保政策。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可在职工医保暂停缴费后 90 日内（含 90 日）参加居民医保，按 350 元/人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 90 日（不含 90 日）缴费的，按 960 元/人标准缴纳参保费用，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6. 在校大中专学生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若为享受政府资助参保的特殊困难群体，可以选择在学籍地或身份认定地参保，并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方式

城乡居民个人按自然年度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集中征缴为主、零星缴费为补充。在政府统一组织下，多方协作配合，税务部门集中征收或委托代征等方式进行费款征收。税务部门提供以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多元化缴费方式：

（一）线上缴费方式

1. “遵义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关注“遵义税务”微信公众号后，在导航栏里依次选择“我要办”→“社保缴费”，选择“城乡居民医保费业务”→“点击缴费”，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2. “遵义医保”微信公众号缴费。关注“遵义医保”微信公众号后，依次点击“医保服务”→“医保缴费”→“城乡居民缴费”，进入缴费界面后，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信息后选择“城乡居民医保费”业务“自主缴费”，确认缴费信息：缴费险种、医保经办机构（遵义市绥阳县医疗保障局）、缴费年份、缴费金额无误后进入下一步完成支付；

3. “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关注“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后，在导航栏里依次选择“享服务”→“社保缴费”，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险种、缴费金额等信

息后完成支付；

4. 微信缴费。在微信里依次点击“我”→“支付”→“城市服务”→“贵州社保缴费服务”，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5. 支付宝缴费。在支付宝里依次点击“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信息后，点击“查询缴费”，选择缴费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6. 云闪付缴费。下载云闪付 APP, 实名注册绑定国内发行的 62 开头银联实体卡→首页搜索【贵州社保缴费】或点击【城市服务】→【社保缴费】，进入社保缴费页面→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7. 建设银行、贵阳银行、农业银行、农信社等网络缴费。通过建设银行、贵阳银行、农业银行、农信社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缴费。

（二）线下缴费方式

1. 15 分钟党群税费服务圈缴费。当地党群服务中心办理缴费；

2. 村（社区）代办人员集中代收。各村（社区）委托代办人员集中代收，村（社区）委托代办人员集中代收后，可直接到农信社营业网点或者当地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批量申报、批量缴费；

3. 建设银行、贵州银行、农信社等营业网点或“黔农村村通”助农取款服务点缴费。到建设银行、贵州银行、农信社等营业网点缴纳，或农信社在各乡镇、村（社区）商店、超市、卫生室、村委会等地点部署的“黔农村村”助农取款服务点缴费；

4. 政务服务中心自助缴费服务机或征收窗口缴费；

5. 政务服务中心 24 小时自助服务厅缴费。

（三）特殊人群征缴方式。

为切实减轻特殊困难人员个人参保缴费负担，医保部门采集各类特殊困难群体资助缴费标准、特殊困难人员明细等数据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及时根据同级医保部门传递的特殊困难人员名单在医保费标准版系统中完成特殊身份认定工作，特殊困难群众可以通过以上缴费方式缴纳个人承担部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府主导，层层压实责任。持续巩固和完善“政府组织、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税务牵头、强化考核”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在县政府的主导下，积极履行好组织参保和代收缴纳职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征缴任务将纳入本年度对乡镇（街道）和各部门绩效目标考核。县政府办要按税务部门征缴进度，加强对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精准调度；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开展集中征缴和催缴工作。税务和医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主动向政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征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部门加强协作，认真履职尽责。税务和医保部门要通力合作，建立完善税务牵头，医保及教育、乡村振兴、民政、残联、卫健等部门参与的联合调度机制。**税务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收服务工作，保持征缴渠道畅通，优化缴费服务。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提供准确征缴进度，及时将征缴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确保精准调度。落实好税务分局（所）分片包干制度，建立包干人员联络机制，加强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调联系，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片负责的工作格局。**医保部门**要加强基础登记数据管理，积极协调乡村振兴、公安、残联、民政、卫健等部门准确掌握特殊群众基础登记数据，做好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交换、修正数据，提升数据质量，及时将基础登记数据推送到税务征收系统，确保城乡居民能及时、准确缴费。**县融媒体中心**要牵头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政策宣传和参保扩面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调度工作。**教体部门**要配合医保、税务部门，要求学校积极引导学生整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事宜，并通过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建立学校与医保、税务部门，学校与家长之间协同联络渠道，动员全部力量，积极开展引导广大师生和家长支持配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作，争取在校学生应保尽保。**乡村振兴、公安、民政、残联、卫健、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要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医保部门准确提供职责范围内资助参保对象的身份认定，确保特殊群体基础登记数据准确，保障特殊群体人员医保参保征缴工作及时开展，确保其待遇不受影响。

（三）抓住重点群体，做到应保尽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特别是特殊群体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决策部署，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众、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新生儿、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参保缴费情况。对脱贫人口确保参保缴费率达 100%，按照精准到人的要求，税务、医保、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沟通机制，实行参保专项台账管理，确保动态参保、应保尽保。

（四）开展广泛宣传，保障参保缴费率。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征缴政策宣传和工作引导，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积极性。加大缴费渠道

和缴费流程的宣传，对承担征缴工作的基层有关人员开展征缴政策和缴费操作培训，提升征缴效率。积极引导缴费人线上缴费，减轻基层代收人员负担。加强征缴工作动态监测，做好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有效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和医保资金安全，遇到重大问题要稳妥处置并及时报告。

（五）从严监督管理，提升工作效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且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保费征缴、参保资助、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流程，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对因参军、死亡、服刑、失联等合理原因未参保的，必须建立专门台账管理，及时录入信息系统，收集完善真实有效佐证材料存档备查。参保资助必须严格按照遵府办函〔2019〕212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签字确认、登记造册、审核把关、逐级上报和归类存档，作为资金审核拨付、清算审计的重要依据。要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参保资助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和不按规定审核把关等行为发生，防止代签参保资助确认书行为，防止弄虚作假欺诈骗取财政参保资助资金，防止参保资助各种原始凭证损毁、丢失等。

- 附件：1. 绥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目标任务表
2. 绥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资助告知确认书
3. 遵义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特殊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资助分类登记册（报县）
4. 遵义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特殊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资助分类汇总表（报县）
5. 遵义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特殊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资助汇总表（报市）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绥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征缴目标任务表

单位：人

序号	乡镇（街道）	任务数
1	青杠塘镇	23300
2	坪乐镇	19650
3	宽阔镇	22572
4	小关乡	16258
5	枳坝镇	21605
6	太白镇	19483
7	温泉镇	27439
8	茅垭镇	27524
9	大路槽乡	14903
10	洋川街道	73574
11	黄杨镇	23195
12	旺草镇	60186
13	蒲场镇	37568
14	郑场镇	40512
15	风华镇	49731
合 计		477500

附件 2

绥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特殊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资助 告知确认书

_____同志：

您好！

按照《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2〕15 号）文件规定，2023 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人均不低于 960 元。由各级党委、政府补助不少于 610 元/人和个人缴费 350 元/人组成。其中，对特殊困难群体个人缴费部分继续进行分类资助：

1. 稳定脱贫人口每人资助 120 元；
2.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中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资助 105 元；
3.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中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每人资助 105 元；
4.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中重度残疾人每人资助 105 元；
5. 低保对象每人资助 175 元；
6. 脱贫不稳定人口每人资助 175 元；
7. 边缘易致贫人口每人资助 175 元；
8. 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每人资助 175 元；
9. 特困人员每人资助 350 元；

10. 孤儿每人资助 350 元；
11. 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每人资助 350 元；
12.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每人资助 350 元；
13.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每人资助 350 元；
14. 计生“两户”家庭成员每人资助 350 元；
15. 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每人资助 350 元。

以上资助对象以外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其资助标准由各地根据中央和省的政策文件结合实际进行明确。

您属于_____类（填相应类别数字代码）资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和“不得重复资助”的原则，确定为_____类（填相应类别数字代码）资助对象，按规定应享受党委、政府

_____元（小写：_____元）参保资助，个人缴费的 350 元您只需缴纳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请签字确认，感谢您的支持！

受助对象或户主（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遵义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特殊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资助分类登记册（报县）

登记单位（加盖公章）： 乡（镇、街道） 登记日期：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序号	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资助类别	个人缴费标准（元）	资助金额（元）	个人应缴（元）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村居（社区）____组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注：本登记册由乡（镇、街道）根据参保资助告知确认书分为报县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残联4个类别分类登记造册，每个类别只登记需要对应的县相关部门审核的内容，经办人、审核负责人签字后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报县级相关部门（可只在登记册第一页签字，但每一页必须加盖公章）；2. 每个类别（“资助类别”填相应类别数字代码）各一式3份，报县级相关部门2份，乡镇（街道）留存1份。3. 为便于审核汇总，按上报类别分类登记造册时，请按资助类别数字代码先后顺序归类登记，不能在登记册中出现不同资助类别人员相互交叉；4. 县级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县级医保局1份，留存1份。

县（市、区）审核部门（加盖公章）： 审核日期：_____经办人（签字）：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4

遵义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特殊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资助分类汇总表（报县）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乡（镇、街道） 填报日期：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序号	资助类别	资助人数	每人资助金额（元）	资助总金额（元）	报县级审核部门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本汇总表由乡（镇、街道）根据参保资助告知确认书填报，经办人、审核负责人签字后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分别报县级相关部门审核；2、本汇总表一式9份，分别报县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残联各2份，乡镇（街道）留存1份；3．县级相关部门审核后，连同参保缴费资助登记册一并报县级医保局一份，留存一份。

县(市、区)审核部门（加盖公章）： 审核日期：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5						
-----	--	--	--	--	--	--

遵义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特殊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资助汇总表（报市）

填报单位（盖公章）：_____县(市、区)医保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县(市、区)医保局经办人（签字）：_____

序号	资助类别	资助人数	每人资助金额（元）	资助总金额（元）	报县级审核部门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_____县(市、区)县医保局分管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县(市、区)县医保局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县(市、区)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注：1. 本表由县（市、区）医保局根据各部门审核报送的结果进行汇总，经办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公章，送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县（市、区）政府公章，分别报市医保局、财政局；2. 本汇总表一式4份，县（市、区）医保局留存1份，县（市、区）政府留存1份，报市医保局、财政局各1份。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2〕5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绥阳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各校园及周边的环境秩序，有效治理校园及周边各种社会乱象，切实消除校园及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根据《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结合县委常委会关于绥阳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校园安全的决策部署，严格依法办学和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

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源头性问题和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坚持教育与管理、治理与建设相结合，深入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县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和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实现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网吧、影吧、歌舞厅、彩票店、电子游戏厅等娱乐营业场所，音像、图书零售（出租）摊点无销售各类非法出版物现象，50 米内无流动饮食摊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等现象，无严重影响师生教学生活的环境污染，无严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治安隐患，无严重影响师生出行安全的交通隐患，无食品安全、火灾、电气事故及其他导致人身伤害的安全隐患。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得到改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工作目标。

三、组织机构

成立绥阳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统筹调度、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

- 组 长：林 木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杨 建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丁本俊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陈霜莉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
- 冉龙江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 成 员：吴昌文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正科级督学
- 刘弈男 县公安局副局长
- 贾 波 县司法局局长
- 付帮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彭 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杜远东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 李绍军 县水务局局长

敖 刚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邓显宏 县应急局局长
何启才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光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傅 源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 锐 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何 灿 县气象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洋川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体育局，县教育体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事务联络、资料收集。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事务联络。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落实学校风险防控基础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8〕17 号），按照“党委政府领导、综治部门牵头、公安教育互动、校园社会联动”的要求，各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建设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二）全面落实学校风险防控的法律责任。贯彻落实《贵州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指导、监督学校落实各项预防措施，支持学校依法妥善处理各类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引导学生及其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对造成学生伤亡的安全事故积极引导通过法治途径处理，理性解决纠纷。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三）强化校园“三防”建设。全县各校园应强化安防基础建设，规范专职安保配备渠道（由有资质的保安公司派驻），并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人员，扭转校园保安整体素质偏低，防范能力薄弱的问题；建设完善物防设施，提高物防能力，校园封闭化管理达 100%；充分发挥智慧校园的安防作用，强化一键报警和校园视频监控建设，校园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建设与公安机联网率达 100%。（**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四）切实加大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逻力度。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黑恶势力；进一步加快校园周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确保将辖区每一所学校（园）纳入治安监控，加大校园周边出租屋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力度，对排查出的各类可疑人员进行有效稳控，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五）规范完善校园周边各类设施。规范完善学校 200 米范围内各类交通标志、标识、标线及标牌的施划和安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校园周边公交运行路线、站点的分布和建设，加大交警在上学时段的定点执勤力度；加大对校园周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学校通过班（队）会课、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向教职员工生及家长做好拒绝驾乘黑校车、面的、二三轮摩托车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六）增强对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的督促检查。对乱搭乱建、乱倾乱倒、流动小摊小贩违章占道等行为进行清理和查处打击；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教育，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力度，集中开展违章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

（七）开展好执法检查 and 整治工作。集中开展校园周边各类饮食摊点、小卖部、医疗机构、服务行业等相关行业的安全、卫生执法检查 and 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

（八）强化查处打击力度。结合“扫黄打非”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音像放映及相关制品、书刊、非法出版物等的查处打击力度，确保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和环境的健康和谐。（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九）加强对全县各校园及周边的重点整治。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治安问题和“校园贷”“套路贷”等不良校园贷款进行整治。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刷单”的防范意识，及时解决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提升学生对不良网贷及“电信网络诈骗”的抵制能力和识别能力。（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十）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法制和安全教育。定期到学校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提高师生遵纪守法观念；深入开展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防诈骗等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及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立足自身职责，比照县级方案制定乡镇（街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要明确 1 名副科级领导和 1 名业务人员挂包学校，方案报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街道）及成员单位要加强调度部署，合力推动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出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牵头单位进一步梳理校园及周边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科学研判，主动作为，与责任单位加强信息互通、密切配合，构建协作长效机制，在重点难点问题上联合行动、共同处置，形成综合整治合力。

（三）强化督导考核。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并严格执行“一通报、二约谈、三问责”机制。

附件：绥阳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包保责任表（县直学校）

附 件							
绥阳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包保责任表 (县直学校)							
序号	组长	成员	包保学校	序号	组长	成员	包保学校
1	郭文旋 县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县公安局 熊 彪 县综合执法局 李 乔 绥阳中学 杨世强	绥阳中学	10	杨 伟 洋川派出所所长	县教体局 刘安彬 县市监局 杨文菊 第三实验小学 向 路	第三实验小学
2	陈霜莉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	县公安局 熊 彪 县综合执法局 刘 传辉 县中等职业学校 付 强	县中等职业学校	11	郭婷婷 县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县公安局 肖顺龙 县综合执法局 杨 先华 育红小学 冉茂琴	育红小学
3	詹兴福 洋川派出所教导员	县教体局 郭 飞 县市监局 吴 野 城关中学 陈远宁	城关中学	12	黄 力 县教体局副局长	县市监局 陈雪玲 县交通局 胡继军 第一幼儿园 龚玮 玮	第一幼儿园
4	唐明翼 县教体局副局长	县公安局 熊 彪 县市监局 易 炜 实验中学 梁 飞	实验中学	13	万智力 县教体局副局长	县综合执法局 黄 厚明 县市监局 易 炜 第二幼儿园 云珊 珊	第二幼儿园
5	王 琼 县市监局副局长	县教体局 史晓路 县综合执法局 叶 茂华 思源实验学校 叶 飘	思源实验学校	14	曾 兴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教导员	县公安局 熊 彪 县教体局 吴登杰 第三幼儿园 谭云 燕	第三幼儿园
6	杨显茂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县公安局 高 旭 县市监局 吴 野 城北实验学校 明胜	城北实验学校	15	陈仕洪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县教体局 王剑波 县综合执法局 阮 拾春 诗乡中学 刘平强	诗乡中学
7	杨云平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	县公安局 高 旭 县交通局 黄晓云 洋川小学 袁顺敏	洋川小学	16	何福远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	县公安局 熊 彪 县市监局 刘丹祥 第二高级中学 钱 庆忠	第二高级中 学
8	何益华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	县综合执法局 陈 涛 县交通局 黄春 艳 第一实验小学 王 有玺	第一实验小学	17	马 进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县公安局 肖顺龙 县交通局 周开红 育才学校 彭昭强	育才学校
9	吴昌文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学 室正科级督学	县公安局 熊 彪 县市监局 易 炜 第二实验小学 王 勇	第二实验小学	18	徐俊平 县市监局风华分局局长	县教体局 王林涛 县综合执法局 尹 刚 风华高级中学 邓 永生	风华高级中 学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绥府办函〔2022〕6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绥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绥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机制，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遵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绥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境内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事件的应对处置，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协调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必要时协调资源予以支持。

（4）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事故。

（5）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5 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

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县应急指挥部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应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长任总指挥）；副总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经济贸易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信访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总工会、县气象局、绥阳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其他有关事故救援的重大决策；

（2）指挥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救援；

（3）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救援；

（4）统一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5）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其他相关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本部门职责，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事）件；协调政法机关依法惩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协同实现安全生产网格化与综治网格化系统之间信息共享。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有关安全生产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协调涉事部门发布安全生产重大政策、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政府应对措施等信息，

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指导、监管本系统所属单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快速核实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和处置情况，向相关单位传达领导指示、批示；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挥工矿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对其他行业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4）县发展和改革局：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粮食系统的安全管理，监督粮库、粮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粮食系统安全专项检查。

（5）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爆物品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警戒保护等工作，负责伤亡人员信息统计和核对工作，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治安管理工作。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水路客货运输安全生产以及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应急处置。

（7）县经济贸易局：负责协调电力、通信、煤矿安全事故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行业和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长输油管道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8）县教育体育局：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和落实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或接送学生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及体育行业领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9）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养老机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群众救济工作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转移人员生活安置的保障工作。

（10）县司法局：依法办理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的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赔偿案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

（11）县财政局：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预算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用于安全生产及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12)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组织、协调核工业、核泄漏或核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城乡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设备等。

(14) 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参与组织协调农业机械、畜牧业和水产、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事故所在地河流、水库的水情、险情及泄洪等信息；参与组织协调水库运行、水利工程建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和农村水电站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预案。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援。

(17)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在县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参与组织协调旅游、文博、经营性娱乐场所等单位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调查处理旅游安全事故；指导、规范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

(1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和制订应对措施；负责提供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地质资料，加强地质监测、监控，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地质灾害；配合有关部门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9)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管、森林防火安全监管以及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县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参与组织协调林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救援工作；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2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在县应

急指挥部指挥下，参与组织协调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输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县总工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3）县气象局：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

（24）绥阳供电局：负责事故现场（可视情况确定）、现场指挥部、临时安置点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5）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6）县武警中队：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3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任务，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和督查各部门、各专业（或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

（2）编制、管理县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各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准备工作和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3）负责全县生产安全应急预案资源和信息的统计工作，建立和维护全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机构、队伍、专家、预案等信息数据库；

（4）组织协调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县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或上级部门的要求，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事故救援；

（5）组织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演练以及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6）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关系，相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类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类别分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火灾、灼烫、淹溺、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爆破、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 20 个类别。

3.2 监测预警

3.2.1 风险预防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体系，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坚持分级管控、分类实施、属地管理，坚持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专项整治相结合，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依法督促企事业单位根据风险查找、研判成果，针对不同类型的安全风险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确保把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企事业单位隐患排查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整治，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落实管控措施。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应实行风险预控，强化源头控制，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布局，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排查出重大隐患应报送至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必要时由县政府挂牌督办。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

3.2.2 风险监测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对可以预警的事故风险源实施动态监控，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及时进行预警，落实有关防范措施。制定岗位应

急处置卡，明确岗位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同时建立健全事故风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及时采集、整理、分析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相关信息，及时采取对策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应急、经贸、住建、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评估制度，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对事故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和预警；接到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应立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区域和单位，督促落实防范措施，并立即报告县政府、上级部门。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2.3 风险预警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险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依次发布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信号。

红色、橙色预警信号由省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批，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由省级预警发布中心对外发布。

黄色预警信号由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批，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由市级预警发布中心对外发布。

蓝色预警信号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批，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

3.3 预警响应

一旦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属地乡镇（街道）通过分析，研究判断，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做出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度、了解事态发展，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同志，单位负责同志接到

报告后，要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中央、省属企业在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的同时要分别上报企业总部、上级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要将事故信息向县委办、县政府办报告，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委办和县政府办报告，并在 2 小时内向市应急局报告。

接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在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县委办、县政府办报告，同时向市应急局值班室报告事故简要情况，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将事故信息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同时报告市应急局；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政府办公室、县直有关部门转来的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并及时反馈上报。

书面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基本情况：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单位名称、事故类型、行业类别、事故发生的位置、影响范围和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被困情况等；

（2）现场及救援情况：事故区域损毁情况、救援力量（救援装备、队伍和专家）、救援方案和实施进展、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3）事故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性质、经济类型、证照情况、生产经营规模、近期监管执法情况和企业整改情况等；

（4）事故原因初步分析：直接原因、间接原因等。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突发事件引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应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将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可直接越级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随意挪动和破坏。因抢救工作需要移动现场物体的，应当通过拍照、绘制事故现场图等方式对事故现场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证据。

当事故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

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措施

发生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以下（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并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8）向事发地政府请求支援，接受事发地政府统一指挥协调。

4.2.2 事发地政府先期处置措施

事发地政府及其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委、县政府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5 应对处置

5.1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启动应急响应。

5.1.1 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工作组的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5.1.2 现场应急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领导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各工作组职责任务。工作组职责任务是：

（1）应急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武警中队等部门组成，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控制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等工作；开展应急监测和评估，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衍生事故；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应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以及武警有关力量等参与应急处置。

（2）综合保障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贸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局、县气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紧急生产工作；落实事故应急资金，做好事故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做好气象、电力、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

（3）医疗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协调调度医疗救助资源；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4）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贸易

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事故救援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论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讯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发展改革局、县经济贸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等行为。

5.1.3 终止程序

危害基本消除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终止应急响应。

5.2 后期处理

5.2.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3 处置评估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完成后，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力量，对事故基本情况、信息报告与接处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等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存在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形成报告备案。

5.4 处置奖惩

对在事故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县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

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对不服从指挥调遣、临阵脱逃、畏缩不前、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调查处理

由县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并对事发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整改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公安、消防、交通、卫健、住建、水务、市监、生态环境等应急救援任务繁重的部门和高危行业的企业应依法建立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各行业要掌握应急救援力量，形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7.2 物资保障

县各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紧急生产工作。县人民政府依据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结果，通过自建、共建或协议方式，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在事故救援中，储备的救援物资不能满足需求，县应急指挥部需要紧急征用有关部门的救援物资时，涉及的单位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事故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征用救援物资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单位和事发地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承担。

7.3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将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年度县级财政预算，优先予以保障。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参加事故社会保险或建立行业联保机制，拓展应急处置救援资金渠道。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用于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的补偿。

7.4 其他保障

各部门要加强信息资源沟通与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负责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为运送伤病员、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提供保障。必要时，开辟应急救援专项通道予以

保障。县经济贸易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应当及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信息保障。

7.5 科普宣教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文化宣传力量的作用，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要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救援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7.6 应急演练

县安委办和县级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验证应急救援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培训和宣传贯彻，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吴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2〕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吴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92 号）、《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邓永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94 号）文件精神，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9 日第 2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吴 毅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杨春珊同志任绥阳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邓永健同志任绥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强梅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姚 敏同志任绥阳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 强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 军同志任绥阳县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 林同志任绥阳县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远华同志任绥阳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李明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2〕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李明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88 号）文件精神，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9 日第 2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明友同志任绥阳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良勇同志任绥阳县中医医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自试任之日起计算。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马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2〕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关于提名马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106 号）文件精神，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 2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马 勇同志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慧杰同志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2022 年 11 月 3 日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蔡鑫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2〕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关于提名蔡鑫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114 号）《关于提名祝元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120 号）《关于转发李君同志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117 号）文件精神，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 2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蔡 鑫同志任绥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不再担任绥阳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田茂勇同志任绥阳县林业局副局长，不再担任绥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祝元欢同志任绥阳县水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绥阳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丹丹同志任绥阳县经济贸易局（绥阳县商务局）副局长；

谢旭波同志任绥阳县林业局副局长；

李 君同志任绥阳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王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2〕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关于提名王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122 号）文件精神，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2）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 宇同志任绥阳诗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彭永恒同志任绥阳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绥阳县综合经济调查队（绥阳县乡镇统计服务中心）队长职务；

乔新莲同志任绥阳县综合经济调查队（绥阳县乡镇统计服务中心）队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2 年 12 月 16 日